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2180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.pdf、附件二-教師研究績優_歷年得獎名單.pdf、附件三--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_修正對照表.pdf、表一_112學術研究績優獎申請表.odt、表二_112產學合作績優獎申請表-.odt

主旨：本校「112學年度教師研究績優獎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各學院請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推薦案至研發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設置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(附件一)，各學院每年推薦學術研究績優獎至多6名及產學合作績優獎每年至多6名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表件請申請教師繕打後提出。
 - (一)各系所推薦人選確定後，請系辦公室通知教師繕打申請表連同佐證資料送各學院。
 - (二)各系、院請自行訂定收件截止日期並轉知老師，學院請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推薦案至研發處彙辦。
- 三、檢附相關法規、申請人推薦資料表(表一、表二)及獲獎教師歷屆得獎名單(附件二)供參。
- 四、本辦法於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，請參閱修正對照表(附件三)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